

Tailam Tech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泰林科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93)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為泰林科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董事之程序

1. 緒言

受經不時修訂之適用法律及規則(香港法例第622章包括公司條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規限，本公司股東(「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提名任何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董事」)。

2. 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規定：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當中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並附上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知，提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發出該等通知之期間最少須為七(7)天，而倘該通知於寄發就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後遞交，則該通知之提交期間於寄發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開始，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天結束。」

3. 上市規則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0及13.74條，本公司須遵守以下規定：

- (a) 如本公司於刊發股東大會通告後，收到一名股東提名某名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的通知，本公司必須刊登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
- (b) 公告或補充通函內須包括該名獲提名參選董事人士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

4.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為董事之程序

- 4.1 因此，凡合資格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如欲提名某人（「獲提名人」）在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應將書面通知（「通知」）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2座31樓。
- 4.2 該通知(i)應列明股東提名獲提名人參選董事之意向；(ii)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載列獲提名人之詳細履歷；及(iii)須由有關股東以及獲提名人簽署以表示其願意參選及同意公佈其詳細履歷。
- 4.3 遞交通知的期間須為最少七(7)天，由股東大會通告發送後開始，但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之前七(7)天結束。
- 4.4 倘於刊發股東大會通告後收到該通知，本公司將在股東大會舉行前向股東刊發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當中載有根據上市規則須提供之獲提名人資料(如適用)。

5. 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5.1 股東可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提名本公司董事人選。

5.2 除股東週年大會選舉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董事可根據於遞交要求日期持有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於本公司董事未能於遞交要求二十一(21)天內召開大會的情況下由作出要求的股東召開。

附註：本文件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